**國立東華大學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、銷毀及載體返還、移轉切結書（委外廠商）**

立切結書人（委外廠商）　　　　　於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，執行國立東華大學專案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本案）。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委外廠商對於本案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(含行政協議書)而持有之資料，應善盡保管義務，未得國立東華大學書面同意，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，即使中途解約亦同。委外廠商對其人員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，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、解除或履行完畢時，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(含行政協議書)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、銷毀及載體返還、移轉。

二、委外廠商確認已詳細閱讀契約(含行政協議書)及保密切結書等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，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國立東華大學之損害。

三、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，委外廠商與國立東華大學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且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本切結書正本由國立東華大學收執，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
**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**

委 外 廠 商：

代 表 人 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東華大學委外專案契約終止或解除資料確認刪除、銷毀及載體返還、移轉切結書（執行業務人員）**

立切結書人（執行任務人員）　　　　　於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起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，執行國立東華大學專案
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本案）。並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人對於本案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(含行政協議書)而持有之資料，應善盡保管義務，未得國立東華大學書面同意，不得洩露、幫助、告知、交付、複製、節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移轉與第三人，即使中途因故離職亦同。並於本案契約或行政協議終止、解除或履行完畢時，將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及履行契約(含行政協議書)而持有之資料進行刪除、銷毀及載體返還、移轉。

二、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契約(含行政協議書)及保密切結書等相關規定，如有不當使用個人資料或侵害個人隱私，除應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外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國立東華大學之損害。

三、若因此契約或協議所衍生之爭議及訴訟，本人與國立東華大學均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且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本切結書正本由國立東華大學收執，影本由立切結書人收執。

**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**

執行業務人員：

所屬單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